

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文件

水利电力质〔2025〕77号

关于征集 2025 年第二批质量管理领域相关标准立项建议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相关单位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进一步加强水利电力质量管理领域标准化工作，提升行业整体质量水平，现面向各单位征集 2025 年质量管理领域相关标准立项建议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立项原则

创新性：聚焦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和新模式，填补标准空白，推动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升，促进水利电力行业新质生产力发展。

协调性：与现行的法律、法规、强制性标准保持协调一致，避免与已有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以及企业标准出现交叉和重复。

实用性：紧密结合水利电力行业实际需求，注重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，确保标准能够有效指导行业生产、建设和管理活动。

先进性：技术要求不得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与行业标准的相关技术要求，积极借鉴国际先进标准和经验，提升标准的先进性和竞争力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水利电力行业质量管理相关标准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申报单位资质：申报单位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在水利电力行业或相关领域具有一定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。鼓励产学研用各方联合申报，共同推动标准的制定与实施。

标准基础条件：申报的标准项目应具备一定的研究基础和实践经验，技术内容成熟可靠，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和推广价值。对于已有地方标准、企业标准或实践案例支撑的项目，将予以优先考虑。

标准编制团队：申报单位应组建一支专业结构合理、技术水平较高的标准编制团队，团队成员应熟悉标准化工作流程和相关

技术领域，具备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。标准编制团队应明确项目负责人，并提供团队成员名单及相关信息。

标准进度安排：申报单位应制定合理的标准编制进度计划，明确各阶段的工作任务和时间节点，确保标准能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编制工作。

四、报送时间和方式

（一）申报团体标准的各单位按要求提交标准草案，并填写《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标准项目申请书》（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2025年9月7日前将电子版（含word版、盖章版扫描件）发送到质量标准化建设部工作邮箱（bz@ceaq.org.cn），邮件及附件名称以“单位名称+标准名称”样式命名。

联系方式：范家铭 010-63414398

徐凡 010-63413201

电子邮箱：bz@ceaq.org.cn

附件：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标准项目申请书



附件

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标准项目申请书

项目名称					主要起草单位		
制定或修订		被修订标准号		标准*类别		完成时间	
目的和理由:							
适用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:							
国内外情况及现有标准简要说明:							
技术委员会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 年月日			负责起草单位意见	签字（公章） 年月日		
标准计划申报单位联系人					联系电话		

注：如本表空间不够，可另附页。
*标准类别为：基础、安全卫生、环保、管理技术、方法、产品、工程建设、其他等。

中国水利电力质量管理协会

2025 年 7 月 14 日印发